**國立成功大學跨維綠能材料研究中心儀器設備使用及管理辦法**

109.10.07中心會議通過

1. 國立成功大學跨維綠能材料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增進儀器設備之充分運用、資源共享與有效管理，加強推動科技整合之研究與發展，提供學界、產業界技術服務與諮詢協助，推展科技研發之產學合作，特訂定本辦法。
2. 本中心儀器設備負責人對下列提供使用之儀器設備，負保管、維護及管理責任：

一、X射線繞射儀

二、拉曼光譜儀

三、傅立葉轉換紅外線光譜儀

四、氣相層析質譜儀

五、電化學工作站/充放電測試儀

六、其他相關儀器設備

1. 本中心儀器設備對於使用者之開放程度及訓練相關事項，規定如下：
2. 開放程度等級分為A、B二級，範圍如下：
   1. A 級：須接受中心訓練、實作、認證課程，並取得認證以及達100小時使用時數，經由設備管理者認可，即可成為A級使用者。可自行操作儀器並負責儀器訓練課程、委託服務工作以及維護儀器設備功能性，具有使用儀器設備之最高權限。
   2. B 級：須接受中心訓練、實作、認證課程，並取得認證。可自行操作儀器，不可更改設備預設值。
3. A、B級使用者須接受本中心訓練，經考核通過，並與指導教授簽署「國立成功大學跨維綠能材料研究中心儀器使用承諾書」(如附件一)後，始得預約及操作本中心儀器設備。
4. 使用者如欲參加儀器設備訓練課程，須填寫「儀器設備訓練課程申請表」（如附件二）交付本中心，由本中心通知訓練時間。
5. 各實驗室最多指派三位學生成為使用者。但各實驗室得視實際需要，向本中心申請增加使用學生人數，經設備管理者同意後，得增加之。
6. 本中心儀器設備之預約方式及使用時間如下：
   1. 通過考核之使用者，得向本中心管理者申請本中心網路預約系統帳號，於取得帳號後，自行上網預約操作儀器。
   2. 各級使用者之使用時間如下：
   3. A 級：週一至週日，每日00:00 ~ 24:00時段。
   4. B 級：週一至週五，每日08:00 ~ 18:00時段。
   5. 各儀器設備使用時段以本中心網站公告為主。
   6. 使用者如欲取消預約，最晚應於預定使用日前一日取消預約。連續二次預約而未使用或取消者，予以停權一個月。
7. 本中心儀器設備之收費標準及方式如下：
   1. 本中心各儀器設備使用以及訓練認證課程收費標準如「國立成功大學跨維綠能材料研究中心機台設備與費用列表」(如附件三)，本中心每年度得公告調整之。
   2. 本中心儀器設備使用費之繳費方式，依本中心網頁公告為主。
   3. 申請人如預約時段超過一小時，且超過預約時間一小時以上仍未使用，本中心得將剩餘時段開放予其他使用者，且費用不予退還。
   4. 本中心定期舉辦之講習課程，不收取教學費。但使用者如於講習時間外，另行要求教學者，應繳交教學費。講習課程時間，由本中心另行公告。
   5. 本中心儀器設備，不適用科技部貴重儀器使用費之收費方式。
8. 委託操作服務之申請及測試：
   1. 申請人應填具本中心提供之「委託操作服務申請表」(如附件四)，連同試片一併送交本中心測試，申請者須配合本中心安排之人員操作測試時間。
   2. 申請人應於至少五個工作日前，提出委託操作服務之申請，相關服務內容細節，得於本中心網頁瀏覽，或洽設備管理者。
9. 申請人如有委託尖端研究服務之需求，如臨場電化學研究，應與設備管理者討論，並提供計畫書予本中心審核。本中心得給予審核通過者收費優惠，優惠方式另訂之。
10. 使用者如有違反本辦法或「國立成功大學跨維綠能材料研究中心儀器使用承諾書」(如附件一)情形，依各該規定辦理。
11. 本中心所提供之各項實驗結果僅供學術研究參考，不負任何法律責任，本中心成員並應於發表文章中之所屬機構，註明本中心如下：

Hierarchical Green-Energy Materials (Hi-GEM) Research Center,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ainan 70101, Taiwan

凡向本中心所申請表列之各項服務，於成果發表時，均須於文章致謝欄

（Acknowledgment）中說明。但與本校教師合作，並簽訂合作契約書者，其成果之分

享方式，依合約規範之內容為之。

前項致謝內容參考範例如下：

This work was financially supported by the Hierarchical Green-Energy Materials (Hi-GEM)

Research Center, from The Featured Areas Research Center Program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e Higher Education Sprout Project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MOE) and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OST 109-2634-F-006 -020) in Taiwan.

1. 本辦法經本中心業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成功大學跨維綠能材料研究中心儀器使用承諾書**

109.10.07中心會議通過

本人\_\_\_\_\_\_\_\_\_\_\_\_\_\_\_\_因研究需要，承諾遵守「國立成功大學跨維綠能材料研究中心之儀器使用規定」，如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願依規定負一切責任。

1. 不得攜帶食物、飲料進入本中心實驗室，違者將停權一個月。
2. 使用儀器結束後，須填寫使用紀錄表，違者將停權一個月。
3. 使用儀器結束後，須依規定清潔並將設備恢復原狀，違者將停權一個月。
4. 如未經允許擅自更改儀器之設定，或未依規定之使用權限操作儀器，將停權一個月。
5. 如連續二次預約而未使用或取消者，將停權一個月。
6. 經訓練考核通過者，須每月使用儀器兩次以上，並連續達至少三個月。如無使用紀錄，須重新參加認證課程，如無通過，須重新參加訓練及認證課程。
7. 私自使用隨身碟存取資料，致儀器設備中毒或毀損者，將停權三個月。
8. 如儀器於使用過程中出現異常，須立即通知本中心人員或設備管理員，並記錄於使用紀錄表，違者將停權三個月。
9. 嚴禁私下帶領外校或廠商等非經核准之人員，進入實驗室或使用機台，違者將停權三個月。
10. 嚴禁未經授權私下接受委測操作，違者將停權半年。
11. 未受儀器訓練並經考核通過者，不得擅自使用機台，違者將於半年內無法參與訓練課程取得使用許可。
12. 未經許可攜出任何實驗儀器或藥品，視同偷竊，應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13. 如違反前開各點情形，且造成儀器設備損毀等情節重大者，除停權使用外，使用者及其指導教授須負一切民、刑事責任，並賠償相關損失。儀器損毀情形之鑑定，同意委由本中心主任、教授、設備管理員及相關專家共同為之，使用者及指導教授對於鑑定結果，不得有異議。

本人及指導教授已詳讀上述各點規定，並同意接受以上規定。

學校/單位： 系所：

本人簽名： 日期：

聯絡電話：

指導教授簽名： 日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附件二

**儀器設備訓練課程申請表  
Facility Training Program Application**

|  |
| --- |
| 申請訓練之儀器設備名 (Facility Name)：  申請人姓名 (Applicant Name)：  申請人年級 (Professional Title/ Grade)：　　　　　　　 　　(eg. 1st year of master)  申請日期 (Application Date)：　　　　　　　 (yyyy/mm/dd)  申請使用單位 (Institute)：  儀器使用經驗(Experience in operating this instrument)： □ 從未使用(Never) □ 使用時數小於10小時 (Less than 10 Hours)  □ 使用時數大於10小時 (Longer than 10 Hours)  聯絡電話 (Phone Number)：  聯絡Email (Email Address)：  指導教授簽章 (Signature from Advisor)： |
| 授課人簽章(Signature from Training Coordinator)： |
| 備註及說明(Note)： |

附件三

**國立成功大學跨維綠能材料研究中心機台設備與費用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設備名稱** | **本中心成員** | **學界** | | **廠商** | **儀器 訓練/認證 (時數)\*** |
| 自行操作 | 本校/外校 自行操作 | 委託服務 | 委託服務 |
| X光繞射儀  (X-Ray Diffractometer) | 200元/0.5時 | 250元/0.5時 | 600元/0.5時 | 750元/0.5時 | 1000/500元 4/2 時 |
| 拉曼光譜儀/顯微鏡(Microscopes Raman Spectrometer) | 300元/0.5時 | 500元/0.5時 | 1000元/0.5時 | 1400元/0.5時 | 1400/600元 6/3時 |
| 傅立葉轉換紅外線光譜儀  (Fourier Transform Infrared Spectrometer) | 200元/0.5時 | 350元/0.5時 | 750元/0.5時 | 1000元/0.5時 | 1000/500元 4/2時 |
| 電化學工作站  （AutoLab）  充放電測試儀  （SP-300） | 一個通道50 元／0.5時 | | | | 200/200元 1/1時 |
| 以上使用不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費 | | | | |  |
| 氣相層析儀  質譜儀  (Gas Chromatography-Mass Spectrometry) | 基本收費1000元可用一小時,每增加半小時加收300元 | 無自行操作 | 基本收費2500元可用一小時,每增加半小時加收400元 | 基本收費3000元可用一小時,每增加半小  時加收600元 | 2000/1000元 6/3時 |
| 氣相層析儀質譜儀使用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費 | | | | |  |
| **\***儀器訓練認證課程未達兩人報名不開課，一班最多四人同時上課，超過四人另外開班 | | | | | |

附件四

**委託操作服務申請表**

**OEM Services Application Form**

|  |
| --- |
| 委託操作儀器名 (OEM Instrument)：  申請人姓名 (Applicant Name)：  申請日期 (Application Date)：　　　　　　　 (yyyy/mm/dd)  申請單位 (Institute)：  聯絡電話 (Phone Number)：  聯絡Email (Email Address)：  指導教授簽章 (Signature from Advisor/ Supervisor)： |
| 樣品名稱、數量及相關成分 (Samples and related information)： |
| 備註及說明(Note)： |